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金水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提出可供法院形式審查之書面契約或其他文件，如就抵押權人未提出文件供法院為形式審查，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金水於民國111年6月13日，以其所有之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18建號建物，為擔保債務人煌煜企業有限公司、陳淑卿、金政鴻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分期付款買賣、附條件買賣、租賃、保證、墊款、票據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煌煜企業有限公司、陳淑卿、金政鴻於111年5月18日簽發本票一張予聲請人，本票到期日為112年5月14日，詎聲請人屆期為付款提示後，僅支付部分價款，仍有部分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
02 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件為證。惟未提出最新第一類不動產謄
03 本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13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本通知送達次日
04 起5日內補正最新第一類不動產謄本，已於同年月16日送
05 達，聲請人迄今未補正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